

论辅导员调解机制的构建

陈丹妮

(重庆工商大学重庆 400067)

摘要:面对日益增长的大学生纠纷,构建辅导员调解机制,有利于化解教育纠纷维护教育秩序、保障平安和谐校园的建设,同时也是高等教育治理法治化的体现。辅导员调解机制中需要遵循合法合理合情的调解原则、建立全过程全方位联动机制以及将辅导员调解机制与其它纠纷解决机制进行有效结合。

关键词:纠纷解决机制;辅导员调解;大学生纠纷

一、辅导员调解机制构建的必要性

(一)构建辅导员调解机制有利于化解教育纠纷维护教育秩序

在高校纠纷中,针对大学生纠纷,无外乎是学生和学校之前的纠纷,学生之间的纠纷,学生和教师管理者的纠纷,学生和校外人员的纠纷这四种类型。由于教育关系到每一个家庭,如果当学生在学校发生纠纷时,势必会影响学校与学生之间,教师与学生之间,学生彼此之间关系的紧张,这种紧张的关系容易影响和破坏学校正常有序的教育秩序。而构建辅导员调解机制有利于及时有效解决化解大学生纠纷,维护教育教学秩序。

(二)辅导员调解机制的构建平安和谐校园建设的有力保障

辅导员调解机制是在高校“熟人社会”的大环境下产生的,辅导员进行对大学生纠纷的调解,因为辅导员平时对学生的日常生活、学习、工作都较为了解和熟悉,很大程度上担任了纠纷调停者和心灵安慰者的角色,此时更能够与学生产生亲近感,赢得学生的信任。信任是在化解矛盾纠纷中非常重要的基础,而辅导员调解具有天然的优势,此时当大学生遇到纠纷时,能够不伤和气的消除隔阂,防止矛盾激化,有利于推荐平安校园和谐校园的建设,维护校园稳定。

(三)辅导员调解机制的构建是高等教育治理法治化的体现

辅导员调解机制的构建有利于提升学生法制意识,通过周边发生的纠纷案例,能够增强学生情理法理结合看待纠纷和解决纠纷的能力。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大背景下,提升治理法治化水平是非常重要的。辅导员是学生的引路人和知心人,能够对学生纠纷进行了解,迅速摸清学生内心诉求,引导学生通过合法合理合情的渠道方式去看待和解决纠纷,此为引路人和知心人的体现,同时,也是高校教育治理法治化的体现。

二、辅导员调解机制的原则

(一)坚持合法合理合情的调解原则

辅导员在调解中,要做到既讲事实,又讲情理。做到法理情的有效结合。在大学生遇到纠纷时,要注重涉事双方的心理情绪,要对其心理进行及时的疏导。准确了解到各方的利益诉求,及时了解到各方所涉及到的表面问题与深层次问题。只有在了解各方的基础上,才能够做到有针对性提出调解方案。辅导员在调解过程中,千万不能简单粗暴地用处理、命令等方式来解决,要充分关注到学生背后的心理状况、内心诉求。

在调解的过程中,要从善意的立场出发,获得学生的信任,为调解双方营造一个良好的调解氛围,只有抓住当事人双方的心结,才有利于调解的顺利进行。^[1]

(二)坚持调解全过程全方位联动机制

构建辅导员调解机制,其涉及到的调解主体不仅仅只是辅导员。辅导员在调解过程中,除了发挥自身作用以外,要充分利用各方面资源形成联动机制。要联合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后勤处等多部门多管齐下共同调解。进行家校联合,通过家长的介

入,实现对于矛盾的化解。与此同时,还可以充分动员学生干部、学生党员、学生中有影响力和号召力的同学参与到调解过程中来。注重调解主体多元化,充分发挥思想政治辅导员对其它学生的引领作用,让其他学生能够广泛参与到共同维护学生权益、学校安定的过程中来。

(三)做好辅导员调解机制与其它纠纷解决机制的有效结合

从纠纷解决机制层面上讲,构建辅导员调解机制,是在大调解背景下形成的对于大学生发生矛盾纠纷时的一种解决机制。从法律效力上讲,辅导员调解机制作为高校的管理性规定,应该赋予其一定的法律效力。只有把辅导员调解机制与其它纠纷解决机制进行结合,比如和行政决定、行政复议、诉讼进行结合,才能够真正实现辅导员调解的作用和意义。

三、推进辅导员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建设

(一)制定和完善辅导员调解制度

制定并完善辅导员调解制度,将在辅导员队伍中对于调解员进行选聘、培训、任职等制度化,使辅导员调解工作规范化。一方面,要建立辅导员调解工作的岗前培训制度和定期培训制度,提高辅导员的职业素质;另一方面,可以通过引入专业人才的方式来弥补不足,可以通过引入法学专家、律师参与大学生矛盾纠纷的解决。

(二)加强辅导员调解工作制度建设

要提升辅导员调解在高校大学生当中的认可度,必须加强辅导员调解工作制度建设。要对辅导员调解的地点以及要求、效力做出规定,对每一次涉及到大学生的矛盾纠纷案件都要做好记录,事后做好分析研究。严格工作程序,加强规范化建设,做到统一有力推动辅导员调解工作的发展完善。

(三)完善大学生矛盾纠纷解决机制

第一,要建立大学生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机制,安排相关部门、辅导员群体对各班级各学生组织进行定期排查,及时发现矛盾纠纷,并对涉及到大学生中的矛盾纠纷进行汇总分类并及时处理,同时辅导员要对已经调解好的大学生中的矛盾纠纷案件进行追踪调查,确认当事人是否落实调解协议。第二,要落实大学生矛盾纠纷调解保障机制,包括但不限于经费保障和机构保障。在辅导员身兼数职的实际情况下,要保证调解工作的人员配置,逐步实现调解人员专业化专职化。

(四)完善与司法调解的衔接

辅导员调解要与法院调解之间要进行良好的信息沟通与互动,及时交流相关信息,以更好的合作解决纠纷,提高解决涉及大学生纠纷的效率,完善与司法途径解决大学生纠纷的效力。^[2]

参考文献:

[1]董圆圆.论基层维稳中人民调解工作的优化——以思想政治教育方法论为视角[J].决策探索,2016:63-65.

[2]李国文.人民调解与基层维稳——以深圳市L街道为例[D].南昌大学,2013.